

加快一网通办、不见面审批

安徽“编织”政务服务“一张网”

◎上半年网上可办事项达九成,年内实现互联网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

◎建立网上审批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以外的事项“零跑腿”

据《安徽日报》日前,省政府办公厅印发《2018年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要求推动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升级融合,加快一网通办、不见面审批,深度融合线上线下服务,努力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少跑腿、更便捷、更有效率。

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将有升级版。我省将加强市级网上政务服务建设,实现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全面建成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的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省、市平台深度对接,持续推进政务服务网迭代升级,优化全省标准统一政务服务门户,打造安徽政务服务一个APP。优化政务服务网门户搜索功能,实现“搜索即服务”,完善注册、登录、咨询、预约、查询、申报、支付等功能,做到直观简便易用好用。推进全天候智能客服服务,确保群众“找得到、问得清、办得好”。推动12345热线与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管理平台集成,逐步整合各地各部门政务互动资源,强化网上办事辅导,减少群众跑腿。

网上可办事项范围不断拓展。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运行。凡是能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凡与企业生产经营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都要推行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推进群众关注的教育、卫生、住房、交通等领域的热门服务、便民服务,整合汇聚到政务服务网,实现网上查询、网上办理。今年6月底前网上可办事项达到90%,年内实现互联网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信息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做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建立网上审批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以外的事项“零跑腿”。

服务流程持续优化。我省深化网上办理深度,重点推动业务量大、群众办事频繁、来回跑次数多的服务事项的流程再造,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共享化,让企业和群众在最短时间内办成事、办好事。充分利用企业云平台、第三方支付平台、物流公司等,开展预约查询、在线支付、证照寄送等服务。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



全省21家图书馆将配置智能听书机 眼睛看不见 盲人可以听书

据《安徽商报》昨日,安徽省公共图书馆视障文化服务业务培训班在省图书馆开班。记者从开班仪式上获悉,今年我省21家公共图书馆将配置1万台“智能听书机”,盲人可以到图书馆里“听书”,享受阅读的乐趣。

“盲人数字阅读推广工程”由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残联组织实施,利用数字出版传播平台和盲用阅读设备,向盲人提供数字有声读物、电子盲文和定制化、持续性知识文化服务。

安徽省目前有残疾人400多万人,视力残疾人也是一个庞大的群体。由于视力障碍,他们在阅读上存在许多困难。随着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有声和数字出版物为盲人阅读提供了便利条件。安徽省图书馆是国家标准《图书馆视障人士服务规范》的起草单位之一,成功申报中国残联的“盲人阅读推广与社会教育示范应用”项目。根据“盲人数字阅读推广工程”统一部署,今年年底前,我省将在安徽省图书馆、合肥市图书馆等全省21家公共图书馆配置1万台“智能听书机”,并在合肥特殊教育中心、安徽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安庆市特殊教育学院、芜湖市盲人学校等4所学校配置35台套“盲文电脑和盲文电子显示器”。

明年底前基本完成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

据新华社 安徽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安徽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实施方案》,提出到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安徽省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将国有农场承担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移交地方政府统一管理,实现国有农场与周边区域享受同等公共政策和服务,促进垦区集团化、农场公司化改革。

记者了解到,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是指

国有农场承担的属于政府职能范围的非企业经营性事务。目前,安徽省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除已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公安等职能之外,主要包括社区管理、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幼儿教育、社会综合治理、小城镇建设管理、堤防等水利建设、民政、社区管理、社保、人武、司法等职能。

根据实施方案,在充分考虑属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国有农场区位条件等因素基

础上,采取多种方式推进国有农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分离移交属地政府统一管理,并妥善解决所需机构编制、人员安置、经费等问题,确保工作有序衔接,职能履行到位。

与此同时,加强国有农场社区建设,完善国有农场社会事业发展保障机制,也是此次改革的主要任务。此外,安徽省还要求,妥善处理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形成的债务。

安徽省涡阳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涡土告字〔2018〕5号

经涡阳县人民政府批准,涡阳县国土资源局(出让)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5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宗地编号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m ²)	出让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拍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GY2017-91	龙山路南侧、雪枫路西侧、锦绣大道北侧	63493.21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1.8	≤25%	住宅70(商服40)	17200	8600
GY2017-92	龙山路南侧、天静官路东侧、锦绣大道北侧	63010.10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1.8	≤25%	住宅70(商服40)	17100	8500
GY2017-93	龙山路南侧、天静官路西侧、锦绣大道北侧	69910.92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1.8	≤25%	住宅70(商服40)	17900	9500
GY2017-94	龙山路南侧、规划支路西侧(新一中南侧)	69852.78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1.8	≤25%	住宅70(商服40)	15800	9500
GY2017-95	龙山路南侧、阳光医院东侧、锦绣大道北侧	69855.33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1.8	≤25%	住宅70(商服40)	14700	9500

- 各宗地配套商业建筑面积不大于计容面积的5%。
- 各宗地以总价方式拍卖,加价幅度为不低于每亩5万元/次(或其整数倍)。
- 具体出让面积以不动产登记时的实测面积为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仅单独申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1)竞买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法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该公司法人或关联控股公司为中国房地产业联合会发布的《2017中国房地产业综合实力100强》前50名,且在省会城市或一线城市(不包括省会城市、一线城市所辖市、县)拥有单个项目建筑面积不低于20万m²的房地产开发业绩(以政府行政机关批准文书为准)。

(2)在安徽省境内不存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履约失信及其他失信行为,如查实存在失信行为,出让人有权无条件没收保证金,并取消竞得资格。

(3)涡阳县境外企业竞得土地后,须在签订出让合同后1个月内,在涡阳县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在新公司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受让主体变更协议。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申请人可于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5月3日到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出让文件。五、申请人可于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5月3日到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我局提交书

面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及提交书面申请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5月3日17时。我局将在2018年5月3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定于2018年5月4日15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3号拍卖厅进行。

七、其他事项:

(一)竞买人在提交报名时,须提供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函,竞买保证金须从竞买人基本账户汇出。

(二)竞买人在提交报名时,须提供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竞买人资金信誉良好的资信证明。

(三)竞买人在提交报名时,须提供“地块接收承诺函”,竞得地块后按出让公告等约定时间与出让人签订《交地确认书》接收土地。

(四)提交竞买申请前,竞买申请人应对拟申请竞买地块进行实地踏勘,全面了解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对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有疑问的,应在竞买申请前向我局书面提出。

(五)竞买申请人一旦提出竞买申请,即视为对出让文件内容清楚并自愿受其约束,对宗地现状无异议。竞买申请人竞得出让宗地后,不得以该宗地的出让文件和现状异议对成交结果及所签署的相关文件提出抗辩。

(六)竞买人须同时参与该五宗地的竞买。竞买人在参加每宗地竞买时必须有1次(含1次)以上有效报价,否则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加价幅度为不低于每亩5万元/次(或其整数倍)。

(七)根据规划设计要求,GY2017-91号地块竞得人须在该宗地内按规范化幼儿园建设标准配建一处不少于九个班幼儿园,独立选址,建成后不动产所有权和管理使用权无偿移交给县政府。GY2017-95号地块竞得人须按规范化幼儿园建设标准在该宗地周边无偿代建一处不少于九个班幼儿园,建成后不动产所有权和管理使用权无偿移交给县政府。

(八)竞得人须按国家规范要求配建教育设施。

(九)GY2017-93号地块西侧规划支路,由该宗地竞得人按市政道路设计标准,范围无偿代建,由县大建办负责组织监管和验收;GY2017-94号地块西侧规划支路,由该宗地竞得人按市政道路设计标准,范围无偿代建,由县大建办负责组织监管和验收。

(十)竞买人须书面承诺竞得后引进物业服务一级资质企业对小区进行管理。

(十一)竞得人须当场与出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土地成交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逾期未签订的,取消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

还。签订《成交确认书》后,竞得人支付的竞买保证金转作竞得地块的土地出让金(不计息)。

(十二)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缴纳不低于50%的土地出让价款(含竞买保证金),分期缴纳的余款1年内缴清,逾期不支付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

(十三)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出让人交付土地。

(十四)竞得人应在土地交付后的3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18个月内竣工(同一企业竞得多宗毗连土地,并申请统一规划建设的,结合相应土地总面积上批准规划设计总建筑面积,可按国家规定要求确定竣工时间,但自开工之日起不得超过36个月)。

(十五)依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安徽省社会信用体系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暂行办法》、《安徽省国土资源市场领域失信行为惩戒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竞得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法定义务,出让人将对竞得人的失信行为作出相应惩戒或列入失信惩戒名单。

(十六)本次拍卖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详见拍卖出让文件。

(十七)出让人对本公告保留解释权,以上事项如有变更,一律以变更通知或变更公告为准。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一)报名地址: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武强、董磊
联系电话:0558-2869680、0558-7227765

开户单位	涡阳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涡阳县财政局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涡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涡阳支行
银行帐号	100316978700010001	34001887408053001012

(二)拍卖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2楼3号拍卖厅(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叉口)

涡阳县国土资源局
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年4月13日